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为了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 号），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为避免同业竞争，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或“控股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相应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多环保”）拟停业整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环保”）尚未投产，益多环保、锡东环保均不具备正常运营的条件且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未将间接持有的益多环保、锡东环保的股权纳入本次华光股份重组范围。本公司承诺在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3 年内对上述两家垃圾发电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尽快完成益多环保停业整改及锡东环保投产等工作，努力提高上述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如经努力后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工作，并公告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到期。

二、关于承诺履行的安排

（一）益多环保

鉴于益多环保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经营资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解决、净资产为负等问题，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公司拟与国联集团下属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实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国联实业持有益多环保 85%的股权所对应的除所有权、收益权及最终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华光股份管理，委托期限至益多环保符合被华光股份收购条件或关停注销之日止。

通过签署并履行《委托管理协议》，控股股东将解决该项同业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二）锡东环保

1、控股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1）2016 年 12 月 1 日，控股股东下属国联实业持有锡东环保 10%的股权；控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就间接持有的锡东环保 10%的股权作出了同业竞争解决的承诺；

（2）2019 年 10 月 12 日，控股股东下属国联实业收购了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80%的锡东环保股权。在收购同时，控股股东就 80%的股权明确了出售安排。2020 年 4 月 17 日，国联实业在无锡产权交易所完成 80%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预披露。

锡东环保自 2016 年 10 月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签署了《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日常运营完全委托给光大环保。合同期限为 6 年，合同期开始时为自双方签署运营交接证书的时间。2017 年底锡东环保完工并逐步投产。

2、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安排

控股股东拟在完成锡东环保 80%股权出售的同时，将原始持有的锡东环保 10%股权按照同业竞争承诺要求注入华光股份。

按此股权转让方案完成后，国联实业将不再持有锡东环保的股权，控股股东与公司将不存在该项同业竞争情形。

三、延期及后续安排

鉴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安排预计将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全部完成，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国联集团拟对承诺延期一年，最迟应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前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目前相关工作进展及计划安排，预计在一年内能够解决同业竞争，如期间发生影响同业竞争履行的其他情况，公司将如实披露进展，确保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